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公告

上海思佑广告有限公司：

根据方继娟的申请，经调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撤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的上海思佑广告有限公司设立/开业登记。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文号为：沪市监崇撤决〔2023〕000631952 号，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视为送达。你单位可以在该决定内容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该权利。联系人：陈毅铭、戴婷，联系电话：59629212。

特此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1 日